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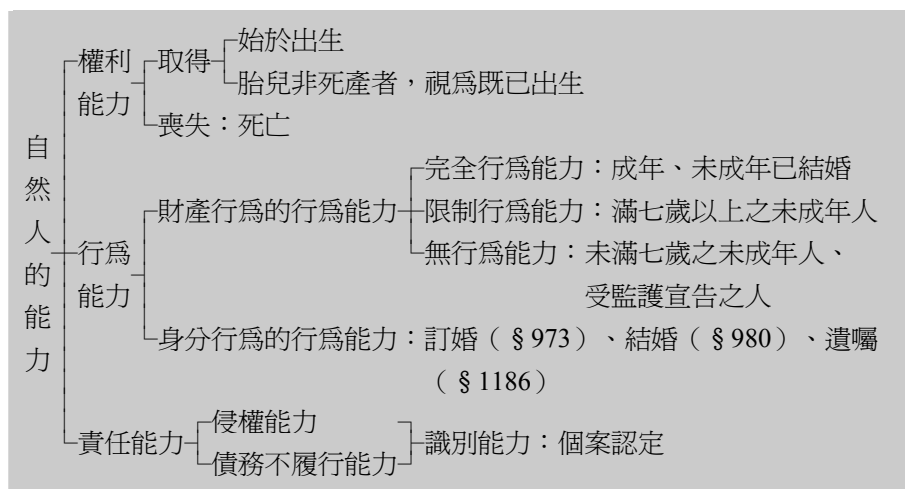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

權利主體(一)：自然人



在民法規定中，權利義務的主體有「自然人」以及「法人」。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自然人的規定，著重在「自然人的能力」以及「人格權的保護」，以下將分別介紹。

在這裡，先將自然人能力的規範體系圖示如下¹。在下文中，將針對這些規範做詳細的介紹：



壹、權利能力

權利能力，指的是「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」。民法第六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¹ 本表係改編自：王澤鑑，民法概要，二〇〇二年九月版，頁53。

一、始 期

(一)一般人

案 例

甲為精神病患，受監護之宣告²。甲的父親乙死亡後，遺留有A屋一棟，請問：

(一)甲可否繼承A屋？

(二)如果甲將A屋出售給丙，甲與丙之間的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

(一)甲可否繼承A屋，關係到甲是否有繼承權。甲是乙的兒子，依照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規定，有權繼承乙的財產。但是，甲是精神病患，並且被宣告受監護之宣告（參見民法第十四條以下），其繼承權是否因此受到影響？

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，人的權利能力由出生時開始發生，到死亡時停止。只要是「人」，都可以享有權利能力，不因為是精神病患或是植物人而有所區別。因此，甲雖然受監護之宣告，但是只要甲是出生、且存在的人，就可以享有權利能力。除了死亡以外，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甲的權利能力。因此，甲具有權利能力，可以藉此享有及行使其對乙的繼承權。因此，甲可以繼承A屋（另請參照第一一四八條）。

(二)甲受監護之宣告，依照民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所謂「行為能力」，就是行為人可以單獨從事有效的法律行為之能力。行為能力制度的目的，在於維護交易安全，並且保障思慮能力不足的人。民法設置監護宣告制度的目的，也正是為了保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。

A屋的買賣契約，屬於法律行為的一種，依照第十五條規定，甲並

2 「監護之宣告」規定於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本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，施行前則為「禁治產」之宣告。

沒有訂立買賣契約的能力，因而甲與丙之間簽訂的買賣契約無效（參照第七十五條規定）。由此可知，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規範的目的以及效果並不相同。

Note :

一些相似概念的區別：

- 權利能力：能夠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。
- 行為能力：能夠獨立從事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。
- 意思能力（識別能力）：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，將產生何種後果的精神狀態。
- 責任能力：接受法律制裁的能力。

這些概念在以下說明，有更為詳細的介紹。

(二) 胎 兒

原則上，人的權利能力是由出生時開始發生。但是，為了保護個人在出生前所可取得的利益，第七條特別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案 例

在孕婦甲懷孕期間，因醫生乙在產前檢查時，處置不當，傷及胎兒丙，導致胎兒丙出生後身體罹患殘疾。請問：丙可否向乙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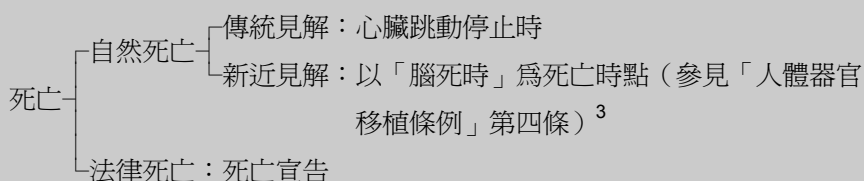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第七條規定，為保護胎兒的利益，只要胎兒並非死產，則關於「胎兒個人利益的保護」，視為已經出生。醫生乙在胎兒丙出生前，因為不當診治造成胎兒的傷害，雖然是出生前的傷害，但是依照第七條的規定，丙仍然可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本條規定的適用，限於對胎兒利益的保護。凡是對胎兒不利益的事項（例如使胎兒負擔義務或責任等），並不能根據本條規定要求胎兒負擔。此外，若是胎兒沒有順利出生，則胎兒依據第七條規定可以享有的權利，在胎兒死產時，溯及消滅。



二、終 期

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，權利能力結束於死亡時。



在自然死亡的情形，人的權利歸於消滅，乃是當然。至於死亡宣告，則是在自然人失蹤達一定的期間之後，法院可以因為利害關係人的聲請，宣告自然人死亡。該制度的目的在於，結束以該人之原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，以免法律關係久懸而無法確定。

案 例

甲、乙為漁村夫妻，某日，甲在出海捕魚時落水失蹤，經過十年仍無音訊。乙聲請法院為甲宣告死亡，繼承甲的小漁船一艘。之後，乙改嫁給丙，並將小漁船變賣。又經過十年後，某日，乙打開家門，見到一個滿面風霜的老人，原來是甲終於歷劫歸來了。甲見到乙另結新歡，心如刀割，但是還是深愛著乙，想要和乙再續前緣。甲的心願可否達成？

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在經過法院宣告死亡之後，以甲的住所為中心地，有關甲的私法關係，就歸於消滅。因此，在法院對甲為死亡宣告時，甲與乙之間的婚姻關係就已經消滅。並且，因為死亡宣告會發生如同真實死亡的效果，所以繼承人也可以繼承甲的財產，因而本案的乙可以繼承甲的小漁船。

雖然甲在歷劫歸來之後，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請求撤銷

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四條：「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，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（第一項）。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（第二項）。」

死亡宣告。但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四〇條⁴第一項的規定，撤銷死亡判決確定前的善意行為，效力不受影響，因此，只要乙與丙雙方皆不知道甲仍然生存，也就是說，乙、丙是基於善意信賴死亡宣告的效力而結婚的話，則乙與丙婚姻的效力不受影響，甲的婚姻因而無法回復。

至於乙賣掉小漁船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四〇條第二項規定，必須將變賣所得的現金返還給甲。但是如果乙獲得的小漁船價金已經在十年內用完，則無須負返還責任。



貳、行為能力

行為能力就是「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」，在前面已有提及。

民法的行為能力制度，依照自然人的年齡及精神狀態，區分為三種行為能力：

一、完全行為能力人

包括年滿二十歲的成年人，以及已經結婚的未成年人（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第三項）。

二、限制行為能力人

七歲以上、未滿二十歲，而且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；以及受輔助宣告之人（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之二）。

三、無行為能力人

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，以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）。

完全行為能力人可以基於自己的意思，有效的從事法律行為。

4 民事訴訟法第六四〇條：「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。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，不受影響（第一項）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，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之責（第二項）。」